**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环境卫生管理制度（试行）**

（汕职院发〔2009〕20号）

**总 则**

一、 为加强校园环境与卫生管理，给师生员工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、学习和生活环境，保障师生员工的身心健康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全校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由校园物业承包公司具体实施。

三、校园环境与卫生管理，是一项经常性、群众性的工作，各部门、各单位应密切配合，相互协作，不断提高师生员工的环境、卫生意识，养成爱护校园、保护环境、讲究卫生的良好习惯。

**第一部分 校园环境卫生管理规定**

一、校园道路、人行道等公共场所卫生应在晨练开始前清扫结束。坚持巡回保洁制，做到路面干净，果皮箱干净，公厕每天早上普遍洗扫，全天保洁。

二、各部门要坚持周末卫生大扫除，卫生辖区内做到无垃圾，无积水、无卫生死角。

三、广场、操场、阅读点和人员生活密度大的区域设置相应数量的果皮箱，并定期擦洗，保持整洁完好。

四、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准随意移动、占有、拆除和损坏环境卫生设施，因建设需要必须拆迁的，需经总务处批准。

五、下水道和井盖如有堵塞或损坏，维修部门必须及时修复，任何单位和住户不得将污水排放倾倒在马路、人行道和公共场地上。

六、报刊栏每日擦洗，保持干净整洁。

七、教学楼内设施摆放整洁，墙角无尘网，无卫生死角。

八、楼道、教室内不许乱扔果皮纸屑、张贴广告、焚烧杂物等。

**第二部分 校园卫生管理细则**

为美化校园环境，保持教室及清洁区卫生，促进广大师生身心健康，特制定本细则：

**一、教室卫生要求**

教室内必须保持干净整洁。桌凳及其他物品不得乱摆乱放；地面不得有痰迹、纸屑及其他杂物；墙壁、门窗、黑板及灯具上不得有乱贴、乱画、乱挂现象。合班教室要坚持用后打扫。

各教学班要结合实际，安排好值日，班委会要及时做好检查督促工作。

**二、清洁区卫生要求**

要保持清洁区卫生，不得有乱扔杂物和乱扔石块现象，保持道路路面干净，没有泥巴，做到楼内走廊及连廊上不得有纸屑、痰迹、烟头及果皮等杂物，楼梯及走廊上要保持明亮洁净，各楼层大门不得有灰尘，做到一日一清扫、拖擦。

**三、卫生检查及评比办法**

1.卫生检查采取系部检查和学校抽查相结合的办法，对好的系（部）、教学班进行通报表扬，对不能按要求进行清扫、卫生差的系（部）、教学班进行通报批评，各系（部）和学生处都要做好记录，把卫生工作纳入教学班工作考察的量化指标之一：

2.卫生检查评比工作人员由院学生会干部和各系部学生分会干部组成。

3.卫生检查评比按百分制记分，并采取日常检查与不定时抽查相结合的检查办法。